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2022 年 5 月 23 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295,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296)参加相关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微信公众号、官方 APP)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享有申购费率 8 折起,最低 0.1 折的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详情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2、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北京度小满、北京汇成、北京新浪仓石、北京雪球、大连网金、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鼎信汇金、东方财富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国金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海银基金、华融证券、济安财富、嘉实财富、京东肯特瑞、开源证券、蚂蚁基金、宁波银行(易管家)、诺亚正行、浦领基金、山西证券、上海大智慧、上海好买、上海汇付、上海基煜、上海陆金所、上海天天、上海长量、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深圳众禄、腾安基金、天风证券、乌鲁木齐银行、西部证券、湘财证券、一路财富、宜信普泽、奕丰基金、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江同花顺、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珠海盈米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3、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恒泰证券、华西证券、兴业银行、银河证券、中泰证券、深圳新兰德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4、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可享受费率优惠(费率为固定收费的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各销售机构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注:以上具体折扣费率的优惠政策如有变动,以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最新公告或通知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各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和官方网站可通过本公司官网刊登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进行查询。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

关于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2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 A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95	01529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普通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100 万≤M<300 万	0.24%	0.80%
300 万≤M<500 万	0.12%	0.40%
M≥500 万	300 元/笔	1,000 元/笔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及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 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 1 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含 1 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于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7 基金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各销售机构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各销售机构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 元,投资者亦可根据各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 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十)办理机构: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具体请参见"7 基金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是否开通申赎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是	是	是
北京度小满	95055-4	www.duxiaomanfund.com	是	是	是
北京汇成	400-619-9059	www.hejijin.com	是	是	是
北京新浪仓石	010-62675369	www.xincai.com	是	是	是
北京雪球	400-159-9288	www.danjuanapp.com	是	是	是
大连网金	400-089-9100	www.yibaijin.com	是	是	是
大同证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是	是	是
第一创业证券	95358	www.fcsc.com.cn	是	是	是
鼎信汇金	400-158-5050	www.tl50.com	是	是	是
东方财富证券	95357	www.xzsec.com	是	是	是
东吴证券	95330	www.dwzq.com.cn	是	是	是
泛华普益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是	是	是
光大证券	95525	www.ebscn.com	是	是	是
国金证券	95310	www.gjzq.com.cn	是	是	是
国信证券	95536	www.guosen.com.cn	是	是	是
海通证券	95553	www.htsec.com	是	是	是
海银基金	400-808-1016	www.fundhaiyin.com	是	是	是
和讯信息	400-920-0022	licaike.hexun.com	是	是	是
恒泰证券	956088	www.cnht.com.cn	是	是	是
华融证券	400-898-9999	www.hrsec.com.cn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	95584	www.hx168.com.cn	是	是	是
济安财富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是	是	是
嘉实财富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是	是	是
京东肯特瑞	400-098-8511	kenterui.jd.com	是	是	是
开源证券	95325	www.kysec.cn	是	是	是
蚂蚁基金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是	是	是
宁波银行(易管家)	95574	www.nbcb.com.cn	是	是	是
诺亚正行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是	是	是
浦领基金	400-012-5899	www.zseffund.com	是	是	是
山西证券	95573	www.i618.com.cn	是	是	是
上海大智慧	021-20292031	www.wg.com.cn	是	是	是
上海好买	400-700-9665	www.howbuy.com	是	是	是
上海汇付	021-34013999	www.hotjijin.com	是	是	是
上海基煜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是	是	是
上海陆金所	400-821-9031	www.lufunds.com	是	是	是
上海天天	400-181-8188	www.1234567.com.cn	是	是	是
上海长量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是	是	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95523 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是	是	是
申万宏源证券	95523 或 400-889-5523	www.swhysc.com	是	是	是
深圳新兰德	400-166-1188	8.jrj.com.cn	是	是	否
深圳众禄	400-678-8887	www.zlfund.cn	是	是	是
腾安基金	95017	www.txfund.com	是	是	是
天风证券	95391	www.tfzq.com	是	是	是
乌鲁木齐银行	96518	www.uccb.com,cn	是	是	是
西部证券	95582	www.westsecu.com	是	是	是
湘财证券	95351	www.xcsc.com	是	是	是
兴业银行	95561	www.cib.com.cn	是	是	是
一路财富	400-001-1566	www.yilucaifu.com	是	是	是
宜信普泽	400-609-9200	www.yixinfund.com	是	是	是
奕丰基金	400-684-0500	www.ifastps.com.cn	是	是	是
银河证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是	是	是
粤开证券	95564	www.ykzq.com	是	是	是
招商证券	95565	www.cmschina.com	是	是	是
浙江同花顺	400-877-3772	www.5ifund.com	是	是	是
中泰证券	95538	www.zts.com.cn	是	是	是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是	是	是
中信证券	95548	www.cs.ecitic.com	是	是	是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s.com.cn	是	是	是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www.cs.ecitic.com	是	是	是
珠海盈米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是	是	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以各发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新增委托华宝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华宝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682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曹侃程

电话:15921918358

传真:021-2051 53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二、通过华宝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宝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华宝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华宝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华宝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华宝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在华宝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华宝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宝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宝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销售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4634、C 类 01463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5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05 月 19 日

注: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十七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含该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八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十七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本基金第十七个开放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本基金进入第十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包含 1 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